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

111.03.25 學務會議通過 111.03.28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

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(96年8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09635981200號函修正)第7條第2款第6項及第3款第4項規定，制定本校校外教學(含教育旅行)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校外教學活動前，事先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提出簡明的因應措施與安全管理規定。
- (二)校外教學活動中，要求學生確實遵守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，維護學校榮譽，並注意團體及自身之安全。

三、規定

(一)一般規定

- 1.遵守師長或輔導人員的指導與指揮
- 2.遵守活動行程之時間之規定
- 3.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之規定
- 4.搭乘交通工具時，遵守交通法令之規定
- 5.餐廳用餐時，遵守餐桌衛生和禮儀之規定
- 6.夜間住宿時，遵守住宿飯店旅社之規定
- 7.夜間住宿時，遵守主辦單位或帶領老師之規定
 - (1)為了避免影響住宿安寧、師長人員查核或安全管理困難，夜間晚點名後，未經師長同意不能私自離開已排定之住宿寢室。
 - (2)為了避免發生性別事件，未經師長同意男女生不能兩人單獨在同一個寢室之內。

(二)嚴禁行為

- 1.觸犯國家法令，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之行為
- 2.買酒及飲酒之行為
- 3.吸菸(含電子菸)及嚼食檳榔之行為
- 4.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行為
 - (1)活動進行期間，私自離開上課、參訪之教室或地點
 - (2)活動進行期間，逕至危險區域或地點
 - (3)夜間晚點名之後，私自離開住宿飯店或地點
- 5.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
- 6.涉及賭博金錢交易之行為
- 7.有損班級榮譽或學校校譽之行為

四、懲處

- (一)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期間，違反一般行為規定，先以正向管教口頭勸導為原則，若屢勸不聽，無故不服師長或其他輔導人員之指導，則處以愛校服務之處分或警告之處分。
- (二)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期間，違反本校獎懲規定之行為，由生輔組提獎懲建議單，警告及小過處分直接提報，大過則送獎懲委員會議處。相關懲處逕依簽核流程提報導師、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定。
- (三)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期間，發生性別事件(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)，一律送性別平等委員進行調查，查證屬實後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做後續處置。

學生_____已詳細閱讀本校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

規定，校外教學期間會聽從帶隊師長的指揮並確實遵守以上的行為規定。

學生知悉：_____；家長知悉：_____